**供应商需求响应：**

1、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需逐个响应采购参数，提供产品技术偏离表。单一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（不接受涵盖全部产品的分类检测报告）。

3、为便于售后服务，供应商须具有本地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，负责该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书。

3、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至今3个以上业绩，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。

4、供应商需提供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二级以上资质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资质。

5、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如有设备更新的教室，需将原有的设备及线材拆除，更换新的设备及线材，拆除过程中如破坏装修部分，须进行恢复。所有设备提供三年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。

★备注：报价结束后，最低价者提供样品，样品参数不符或资料不全，甲方有权予以废标处理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。

**报价文件格式**

1.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
2. 企业报价有效期内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
3. 企业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二级以上资质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资质加盖公章
4. 2024年至今3份以上业绩证明，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
5. 报价清单
6. 产品技术偏离表（需逐条响应）
7.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
8.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
9. 供应商须具有本地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，提供乌鲁木齐市本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。

**备注：参与报价的企业按以上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生成PDF格式上传。报价结束后，最低价者提供样品，样品参数不符或资料不全，甲方有权予以废标处理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。**